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高职学生组）竞赛日程安排

日程	具体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具体地点
报到日 (4月10日)	09:00-13:50	参赛选手及领队报到	兰职讲堂前
	14:00-14:30	开赛式	兰职讲堂
	14:30-16:00	赛项说明会、抽签、熟悉赛场	致远楼 304
	16:00	乘车返回推荐酒店	图书馆楼前
竞赛日第1天 (4月11日)	06:00	第一场选手乘车前往赛点	各推荐酒店门口
	06:30-06:45	第一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07:00-09:30	第一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09:45-10:00	第二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10:15-12:45	第二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13:00-13:15	第三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13:30-16:00	第三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16:15-16:30	第四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16:45-19:15	第四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竞赛日第2天 (4月12日)	06:00	第五场选手乘车前往赛点	各推荐酒店门口
	06:30-06:45	第五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07:00-09:30	第五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09:45-10:00	第六场选手检录、抽签	敏行中心 1B06
	10:15-12:45	第六场选手竞赛	敏行中心 1B06
	依竞赛情况而定	成绩公示	敏行中心楼前 赛项 QQ 群
赛项 QQ 群 二维码	 群名称: 高职学生组工业机... 群 号: 732398433		

以上时间均为计划时间，实际时间视竞赛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2023 年“中银杯”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高职学生组）

参赛指南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赛点赛务组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代章)

2023年4月

参赛注意事项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举办2023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甘教职成函〔2023〕4号）文件要求，按照大赛组委会和属地有关要求，为确保此次大赛顺利进行，保证全体参赛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在我院赛点参加竞赛活动的选手、领队、指导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参加竞赛活动全过程中个人防护，严格按照赛点安排参加竞赛，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参赛人员减少外出活动，不聚集、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2. 参赛人员应严格履行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对自己的健康负责，在赛前做好健康监测，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请第一时间向我院赛项联系人报告，参赛期间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并自觉佩戴。

3. 当日有比赛的参赛人员佩戴参赛胸牌、胸贴，携带好身份证件等参赛材料在推荐酒店门口统一乘车进入赛点参加比赛。

4. 参赛选手进入赛点后，不得去和比赛无关的场所，不接触无关人员，待比赛结束后统一由现场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赛点。

5. 比赛期间，参赛人员报到时自行购买餐票，凭票自行就餐。

6. 参赛选手在赛点内的安全工作由赛点负责，参赛选手在赛点外的安全工作由选手带队教师负责，请各带队教师保持手机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及时沟通联系工作。

7. 所有参赛人员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赛点内如遇突发事件，请立即联系现场工作人员。

8. 未尽事宜，请咨询赛项负责：任老师 18693107044。

申诉与仲裁事宜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仲裁地点：敏行中心 1A11

赛项仲裁：李仲裁，联系电话：17704448751

监督员：戴监督，联系电话：17794497999